

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对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我们对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、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、存货跌价准备、固定资产减值准备、在建工程减值准备、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。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的依据充分，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财务状况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计提减值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对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胡斌

龚巧莉

占磊

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